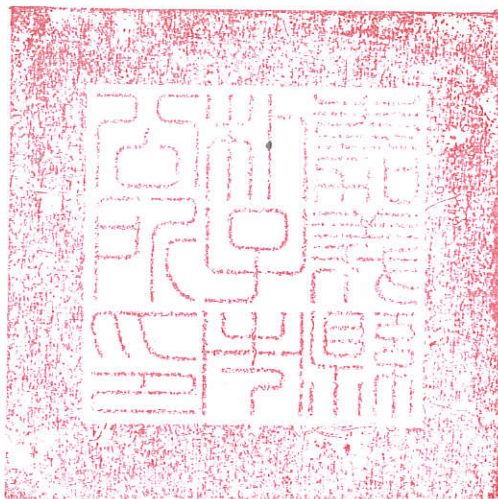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0600009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其附表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7屆第10次臨時大會民政類甲3號議決案辦理(106年1月3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06000000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增修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其附表收費標準。

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長王如經